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優先股))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松林路357號上海通茂大酒店舉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及相關授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行維持獨立上市地位承諾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行持續盈利能力的說明與前景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僅向本行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6年9月12日

附註：

1. 股東通函

本行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的股東通函載有關於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凡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可憑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行於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至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本行H股股東和本行A股股權登記日在冊的本行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之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按實際擁有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並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委任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該委任書由委託人之授權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證明。

經過公證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檔連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2862 8555，聯繫傳真：(852)2865 0990)。

4. 回執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6年10月8日(星期六)或之前，將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回執可通過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回執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權利。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88號(聯繫電話：(8621) 5876 6688，聯繫傳真：(8621) 5879 8398，郵政編碼：200120)。聯繫人為楊先生、喻女士。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 2862 8555，聯繫傳真：(852) 2865 0990)。

5.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對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上述的授權文件，並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的複印件一份，個人股東的文件的複印件須由個人簽字而法人股東的文件的複印件須加蓋公司公章。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大會情況，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無需由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優先股股東不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於本通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王冬勝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劉浩洋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及劉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